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72
13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黎巴嫩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并接续我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信（S/11560），谨将以下情况告知阁下：

十二月十二日 4:00，以色列多架幽灵式喷气机袭击贝鲁特近郊的巴勒斯坦难民营达七分钟。结果十人受伤。

十二月十三日，今日清晨 0:30 和 1:00 之间，以色列以大炮轰击黎巴嫩南部纳蒂耶城。公共方场、大街和其他地区受到 175 毫米炮弹的袭击。结果，六人受伤，七座房屋受损，黎巴嫩国会一位议员拉菲克·沙希恩先生的一座房屋被炸毁。另一座房屋和一家大众咖啡室也被炸毁。七辆汽车，城里的药房、邮局和宪兵队也同样受损。

以色列的攻击是又一次旨在恐吓在黎巴嫩的平民，旨在为了黎巴嫩的容纳巴勒斯坦难民使它成为受害对象；巴勒斯坦难民是被以色列赶出，被以色列继续作为他们进行有系统的恐怖政策的对象的。

以色列政府为了明显的政治理由，并为转移对国内各种问题的注意力，企图在黎巴嫩当作以色列境内犯下的暴力行为的代人受过者。以色列发言人宣称，这些攻击是为了报复数天前在特拉维夫一家电影院发生的事故。

对于由一个非黎巴嫩人，非阿拉伯人，从一个他所居留的非阿拉伯国家进入以色列所作的，发生在特拉维夫的一项暴力行为，黎巴嫩又如何能够负起责任？黎巴嫩不能为在以色列境内作出的暴力行为负责。

以色列的荒谬政策引起世界社会的厌恶和愤怒。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347(1974) 号决议谴责了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行爲，并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不再对黎巴嫩采取新的军事行动和威胁。

黎巴嫩政府对于以色列的顽固和侵略政策危及中东的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曾多次预先警告安全理事会。

以色列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以色列这种蔑视态度和安理会不采取使其决定生效的行动，造成了一个蕴藏着严重危机的局势。

我谨要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古拉(签名)
